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特制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係為落實本校照顧經濟不利學生之目標，擬透過補助機制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，幫助其安心就學，實踐本校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四、補助類型與內容
 - (一)推廣教育課程: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中針對考試院，勞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所認列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語文、資訊類課程，或校內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全程參與者，經由課程教師完成學習成效檢核後，檢附收據全額補助，每門課程申請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(二)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若有欺詐之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處份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所籌募之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